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柳东处字〔2021〕21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和乐万家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50200MA5PREUUOK
经营场所：柳州市雒容镇雒柳路102号（溜冰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建成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柳州市市监局柳东新区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1日到柳州市柳东新区和乐万家超市开展日常检查，发现有待售米糕、土豆粉两种散装食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现场依法对涉案食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2021年3月10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1年3月17日，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人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对涉案食品的进货来源、销售情况、合格情况、查验情况等进行了确认。我局向当事人下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解除涉案食品行政强制措施。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经查，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散装食品。当事人销售散装食品，未按规定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



系方式等内容。上述涉案散装食品货值共计 1028 元，违法所得 108.01 元。具体为：

(1) 品名：板栗味冰沙糕/红豆味沙糕/绿豆味沙糕，生产厂家：XXX 食品厂，生产许可证号：SC1244301040XXXX，生产日期：2021/01/21，保质期：120 天。购进数量：6 件（60 斤），购进单价：XX 元/件（XX 元/斤），购进总额：828 元，销售单价 XX 元/kg（XX 元/斤），销售数量：3.025kg，销售总额：83.49 元，货值金额：828 元，违法所得 69.58 元。

(2) 品名：土豆粉，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35001130XXXX，生产厂家：XXX 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保质期：18 个月。购进数量：2 件（40 斤），购进单价：XX 元/件（XX 元/斤），购进总额：130 元，销售单价 XX 元/kg（XX 元/斤），销售数量：10.98kg，销售总额：109.8 元，货值金额：200 元，违法所得 38.43 元。

2. 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相关人员的身份。

(二)《销售单》、《一票通台账》、《现场笔录》及证据提取单、《询问笔录》、《销售清单》、《商品标价签》、《散装食品标签》，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违法行为发生的经过，涉案食品的数量、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

(三) 涉案食品外包装照片，证明涉案散装食品有符合规定的原外包装。

(四) 涉案食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单》、《产品合格证》，证明涉案食品为合格产品并由有资质的生产厂家生产。

本案自立案调查以来，整个程序均按法律规定进行，程序合法，当事人对柳东新区分局所取得的证据无异议并在相关的证据上签字认可。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行政处罚告知情况

2021年4月2日，我局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柳东处告字〔2021〕21号)，并于当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此无异议，且在收到上述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四、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1. 当事人未按规定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散装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2. 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五、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一) 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以下处罚：警告。

（二）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安法规定的散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综上，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六、救济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或者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2021年4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